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芬兰：\* 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经社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实务支持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事态发展，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社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经社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磋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已获通过，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 2017/1 号决议，

决定其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如下：

(a)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

(b)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第一周举行；

(c) 为期一天的经社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一周举行；

(d) 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一周举行，主题是“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和促进繁荣”。

---